

常务副乡镇长)。乡镇政府内设办公室、会计室和民政、治保、文教、计划生育办公室或助理员。乡(镇)武装部属县武装部派出机构,设正、副部长。

1997年机构改革后,乐平镇、众埠、接渡、乐港、镇桥、后港、涌山、高家等8个一类乡镇人民政府下设行政办公室、财经办公室、民政办公室、社会服务办公室、乡村建设办公室、科教文卫办公室、计划生育办公室;塔前、双田、科山、临港、岫嵴山、洪岩、洛口、十里岗、文山、鸬鹚、金鹅山、浯口、勘上、洄田、观峰、乐河等16个二类乡(镇)人民政府内设行政办公室、财经办公室、社会服务办公室、科教文卫办公室、民政助理员、乡村建设助理员、计划生育助理员;共库管理局属三类乡级人民政府,下设行政办公室、社会服务办公室、民政助理员、财政助理员、乡村建设助理员、计划生育助理员。

第三章 乐平市人民检察院

第一节 机构人员

1985年,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办公室、刑事检察科、经济检察科、法纪检察科、监所检察科。

1987年增设控告申诉检察科。

1988年7月,成立贪污贿赂罪案举报站。

1990年7月,增设技术侦查室。原经济检察科更名为贪污贿赂检察科。

1991年3月,增设政治协理员办公室。

1993年5月,增设民事行政检察科。政治协理员办公室更名为政工科。

1995年2月,成立反贪污贿赂局,同时撤销贪污贿赂检察科。

1997年11月,撤销刑事检察科,分设审查批捕科和审查起诉科。

1998年6月,全面调整内设机构,调整后内设11个职能科室,即办公室、政工科、审查批捕科、审查起诉科、反贪污贿赂局、法纪检察科、民事行政检察科、控告申诉检察科、检察技术科、法律政策研究室、监所检察科。

至2000年,市检察院仍设11个职能科室,有干部职工79人,其中四级高级检察官6名,一级检察官17名,二级检察官5名(以上经省院批准);三级检察官15名,四级检察官9名(由景德镇市检察院批准);一般干警20名,工勤人员7名。

第二节 经济检察

1985~1986年,共受理经济案件41件,立案侦查20件29人,其中大案5件,办结24件35人(含1984年结转5件6人),起诉18件20人,免诉5件8人,批捕25人。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25万元,追回粮食指标近2.1万公斤。

1987年,共受理经济案件91件,立案侦查40件60人,其中大案4件6人,起诉29件51人,免诉12件17人,批捕人犯33名,挽回经济损失956万元。